问题、会有人无底线爱你吗?

爱是自带底线的。

爱的绝对可持续性是它的本质特征——如果一段关系不可持续,必然是因为它已经越过了爱的原则边界,已经不能再被称为爱的关系。只要它仍在这个边界内,它的可持续性就是确定的。

在爱的关系中,你可以自由的选择结束当前的关系状态,但那是因为你觉得有更好的选择,存在不愿承担的机会成本,而不会是因为这关系自身没有可持续性,无法维持。

就像父母不为了让子女陪伴就阻止子女去谋求有前途的工作岗位,或者阻止子女谈恋爱,以至于子女离巢,并不意味着父母和子女的爱的关系就断了,但很显然这并不是因为父母和子女在一起的生活本身无法继续,必须断绝关系了。

爱其实无所谓结束——尽管你选择了离开,甚至都没了实际的联系,但是这并非实质意义上的断绝关系,而更像是"同学毕业各奔前程",渐渐联系变少,但这不妨碍你们将来机缘偶遇,甚至再次合作。它只是从一种紧密的实践形式转入了一种不甚紧密、甚至是休眠的实践形式,关系并没有断。

你根本找不到理由去断掉甚至拒绝基于爱的关系——除非它在某种意义上偏离了爱的原则。 爱是永无止息。

确定了这一点,就可以逻辑完备的倒退——在逻辑上就有内在不可持续性的关系,就一定不是爱。

确定了这个基本原则,就知道爱本身是有绝对不容挑战的的规则的。

这些规则就决定了爱你的人有很多事不会为你做。

比如,任何 ta 认为对你不利的事, ta 都可以——甚至必须——不帮助你。

注意,不论你自己是否赞成 ta 这个看法的合理性,只要 ta 自己觉得这事对你不利, ta 就可以不帮助而不必在任何意义上觉得自己辜负了爱的义务——自己当然总会觉得 ta 的这种判断是错的。

ta 爱你, 你爱 ta, 但 ta 仍然无权越过权利边界去阻止你做你自己想做的事——除非存在某种 先在的社会契约 (譬如法律) 规定 ta 有阻止你的职责 (譬如 ta 是医生、警察、你的监护人)。

但 ta 绝对有权、有自由、有充分的立场不提供帮助,不因 ta 爱你或你爱 ta 而受分毫的折损。

一个典型的例子就是戒毒。

你是瘾君子,你强烈的主张你需要毒品,甚至把话讲到"我不吸就去死"的地步,痛心疾首, 声嘶力竭的指责对方不帮你就是不爱你。

对方仍然可以在不帮助、不出钱、不跑腿、甚至打电话举报你的毒贩子的基础上,毫不犹豫的主张自己对你的爱没有分毫的折损。

ta 不能把你捆起来, ta 不能用麻醉剂使你昏迷, ta 不能夺取你的财产, ta 不能泄露你的隐私……

这些东西,到这个地步,ta仍然不能做。

但是不提供任何这方面的帮助 (包括可以被你转而利用做 ta 不赞成的用途的一切帮助),这是ta的自由,这些自由并不因为ta爱你而受分毫的剥夺和侵犯。

你没有因为 ta 宣布爱你而获得任何一分剥夺这自由的特权——哪怕 ta 本人说你有这种特权都没用。

因为这东西是由内嵌在人的本质中的底层机制守护的,一旦受到侵犯,这些底层机制会直接覆盖掉 ta 本人的显意识,发动自我保护机制,让对方在大脑一片空白的状态下发动一切必要的防御手段。

这东西是否发动,连当事人自己都说了不算。

而且它写死在人类的意识地基里,是人类意识的奠基石的一部分,别说拆除它,就是谁要强行移动它、甚至只是打个洞开个槽,都会导致人严重丧失逻辑自洽性、理性行为能力,根本性的破坏人的社会性。

简单来说,会导致人退化成某种碳基机械——甚至还是台有故障的机械。

你对这点不要有任何的侥幸——爱不是你可以自己去定义的东西,它的规则是提前写好的。

你不服没有用, 跟你不服"凭什么圆周率就是 3.14"一样。你可以自定义"圆周率"是 4, 但你的轮子转不动。

这个客观法则赋予的爱人的自由是完全的,绝不因为爱你而允许你做一丝一毫的侵犯。哪怕对方自己承诺放弃、自己签字画押赌咒发誓说你可以侵犯都没有用。

你真侵犯了, ta 一样会"出尔反尔"的仇恨你、疏远你, 甚至伤害你、报复你。

你们签一千一万个合同, 斩鸡头也罢、切手指也罢、发毒誓也罢, 改不了这个客观的规则。你 无法关闭人意识底层的守护机制。

直到人类毁灭,这规律也无可动摇。

人类对此只能认识、研究、了解、接受、利用,但没有不接受的任何余地。

换言之,任何人对任何人做超出这个限度的承诺——例如什么"我永远听你的"、"我永远支持你的一切决定"、"我不会做任何你不喜欢的事"……——是一种经典的贿赂。

那是为了获得亲密关系、贪图现实利益而不择的手段。

因为这个底层守护机制的存在,这些"承诺"是根本不可能被可持续的实践的——这跟承诺"我答应你废除万有引力"一样没有实际意义。

绝不会因为用这种招数的妄人数量够多,受骗上当的受害者够多,"万有引力"就真的可以凭 空消失,这些没有任何实践可行性的承诺就突然变得可行和有实际价值。

不是爱你的这个人"残酷"、"冷漠",而是如果你要自定义爱的概念,并且把这个定义为 "残酷"、"冷漠"、无爱、非爱,你必定会得出人皆无爱的结论。

因为这个底层机制根本没给人"不残酷"的可能性。ta 本人承诺你什么东西,这个底层机制不同意,ta 就办不到。

"明明说爱我,却可以随心所欲的以对我不利为名不帮助我",这就是爱的残酷吗?

不哦,还有更"残酷"的——任何 ta 觉得对 ta 自己有损的事, ta 也都有充分的权利不帮助你。 你并没有因为对方承诺了爱而自动拥有任何要求 (demand) 对方自我牺牲的特权。

道理和前一条相同。

你可以祈求 (pray) ,但你不能要求。一丝一毫都不行。

这意味着对方如果拒绝,你并没有任何立场抱怨,也没有立场指责对方对你无爱。

这就是爱残酷的极限吗?

不。

你的祈求是否构成对 ta 利益的损害, 其判断权也绝对的归于对方自己, 不容你置喙。

你经常会觉得"从任何意义上都无法理解这怎么就损害了你的利益",但对方的判断没有让你满意的义务。

这就是爱的"残酷"的极限吗?

不。对方不光是没有解释到你满意的义务,甚至连解释的义务都没有。

而这些,都是爱自身的法则所规定的边界。

已经是爱的底线。

是人的底线。是具有最低限度的绝对可持续性的人与人的关系的客观逻辑底线。

如果你对此感到惊讶、感到难以接受。

那么,

问自己两个问题——

- 1) 你自己能实践你自己自定义的"比这更好的爱"吗?
- 2) 你对对方的爱在哪?

编辑于 2022-06-10

https://www.zhihu.com/answer/2521863879

Q: 我知道由于我的绝对有限性,我对爱的理解必然永远是残缺不堪的,我也永远只能以我自己得到的这个版本去爱你,但我会尽力去理解你的版本,努力和你一起更新各自的版本。谢谢你愿意接受这份如此愚蠢而又幼稚的爱。爱是笨蛋之间互相成全的一件既幸福又痛苦但又无比英勇的事。

Q: 明白了, 我不是导演, 没有决定剧本走向的权利。这样来看保守一点很合适的。

Q: https://www.zhihu.com/answer/1583182664 (#女生不讲理#) 这篇中部提到 "在实践意义上,爱就是不问自己的成本如何,先问于对方收益如何。

你说了爱,你有义务选择对方收益最大的措施,而不是选择对自己成本最小的措施。"

而本文中提到: "任何 ta 觉得对 ta 自己有损的事, ta 也都有充分的权利不帮助你。"所以说了爱就是要么不帮, 要么就尽最大努力去帮?

A: 爱的禁忌是尽量不要故意伤害以及不要居功。

它并不意味着无限的帮助义务。

Q:是这样的,我不希望爱我的人一直顺着我,虽然我偶尔也会撒撒娇卖卖萌,希望从对方身上得到点小特权,对我和对别人是不一样的那种特权。但还是会希望对方能够在我做错的时候指出来,在不该娇惯我的时候就停止,即使我再三要求也不行,为了我的益处而拒绝我的欲求,以前可能会不高兴,现在巴不得是这样呢,因为我难免会对别人有太多要求,不加以克制的话就会不停越界,如果此时能够提醒我一下,我也是能瞬间出戏清醒的。并不会感到任何不满,反而会感谢对方能够提醒,但我瞬间出戏的状态,又时常让对方不能适应,哈哈。我真可爱

Q: 爱就是关注,被爱就是被关注。这一条,就是底线。跌破了,就不必谈爱情了。 A: 爱不见得包括关注

Q:有个疑惑困惑我好久了。"ta不能把你捆起来,ta不能用麻醉剂使你昏迷,ta不能夺取你的财产,ta不能泄露你的隐私……这些东西,到这个地步,ta仍然不能做。"如果我做了呢?人各有所长。我认为对方在南辕北辙,在这件事情上,我认为他会把自己会导向他预期外的结果。我有充分的经验和专业性认为"去干涉对方"对对方有利,外界的专业人士也这样认为——我有极大的把握——但并不是绝对的把握,毕竟任何人都没有绝对的把握。我以"利益对方"之名,经过尽我所能的慎重考量后,行我认为的"利益对方之事"——但这事侵犯了他。我为此愿意背负对方的憎恶。这是爱吗?这种行为合理吗?它可行吗?它的边界在哪里?

A: 最坏情况下构成刑事犯罪。另外,自称爱你就自授犯罪权的人,你敢接近吗?

Q: 有不帮的【权利】,有令对方收益最大化的【义务】——私以为,只讲权利不讲义务,是为【虚伪】;只讲义务不讲权利,是为【奴隶】

A: 有尽力不妨碍对方利益最大化的义务

Q: 捉个虫, prey->pray A: 你看到的是 prey?

更新于 2023/1/31